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及單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单宇先生、李坦女士、钱风奇先生、向贤青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高级管理职务，公司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钱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向贤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吕川、黄鹏、易铭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